

债券代码：175007

债券简称：20东兴G4

债券代码：175321

债券简称：20东兴G6

债券代码：188347

债券简称：21东兴G1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东兴G2

债券代码：188506

债券简称：21东兴G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东兴 G4”，债券代码“17500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东兴 G6”，债券代码“17532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东兴 G1”，债券代码“188347”；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2”，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4”，债券代码“1885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被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因发行人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发行人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东兴 G4”、“20 东兴 G6”、“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事项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20 东兴 G4”、“20 东兴 G6”、“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